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中微半导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5909147	本次拟变更
中微半导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存续
中微半导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500631026	本次拟变更后注销
中微半导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存续
中微半导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存续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同存放超募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中微半导将及时与上述银行支行或支行上级管辖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相应募集的资金管理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便于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相应募集的资金管理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中微半导与中微芯成、上述银行支行或上级管辖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中微半导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5909147	存续
中微半导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存续
中微半导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存续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新开
中微芯成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新开
中微半导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688380	新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新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新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